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5/14
16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日至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视察准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执行局在1995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未来实地视察的新安排。执行局注意到DP/1995/5号文件所载的实地视察任务规定订正草案, 以及对该订正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 并决定在1995年第二届常会进一步审议实地视察的任务规定。

2. 任务规定草案已根据在第一届常会、主席团各次会议以及在1995年2月同关心此事的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听到的评论意见进一步加以修订, 改称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视察准则。

二、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视察准则

3. 本准则是一套通则, 可以据以灵活地编制实地视察工作方案, 当然要考虑到接受视察国家的方案的特点。

95-07639 (c) 220395 230395 270395

A. 视察目的

4. 视察是执行局的出差任务,其目的是:(a) 让执行局成员到实地直接接触人,了解情况;(b) 加深对实地活动的认识;(c) 为实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总政策和战略出主意。需要复盖的问题可包括下列若干领域;

- (a) 编制国家方案、设计项目和安排中期审查的过程;
- (b) 国家执行/国家能力建设;
- (c) 外地办事处同国家合作当局之间交往联系的须畅程度和功效作用;
- (d) 相对实力(相对优势)、影响和可持续能力;
- (e) 由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评价和汲取经验教训;
- (f) 分散管理权;
- (g) 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 (h) 执行局的工作和决定的实用性;
- (i)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 (j) 全球环境融资和21世纪能力;
- (k) 根据视察对象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确定其他专题。

5. 驻地代表应有机会提出其他的问题。

6. 小组应抽样视察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方案活动。十分鼓励考察首都之外的项目。应努力确保每一次实地视察所视察的项目范围适当复盖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项目,同时将重点放在模式方法、影响效果或资源分配比较出色的项目。应尽可能视察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项目。

B. 特派团的接触

7. 特派团应当按照实地视察所定的重点,选择会见下列代表:

- (a)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各级实地工作人员,包括单独会见行政干事/办事

处管理人员；

- (b) 项目主任和技术顾问；
- (c)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区域金融机构的代表；
- (d) 负责援助协调、财政、发展和规划的政府各部以及有关部门；
- (e) 其他合作伙伴(双边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等)。

8. 为了鼓励充分对话,应当给这些会见拨出充足的时间。适当时可考虑安排一组一组的会见。

9. 可以按照视察小组的意愿,安排一些没有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官员在场的会见。

10. 为了集中考察实质性问题,应尽量减少礼节性拜访。秘书处为视察进行筹备工作时将向小组成员和有关驻地代表强调这一点。

C. 参与情况

11. 小组通常应有最多十名成员。参与者应具有执行局工作的基本知识和经验,也应当积极参与目前执行局正在进行的讨论。

12. 参与实地视察的原则是公平的区域参与和平等的机会,让尽量多的执行局成员能实地了解情况。执行局主席团应负责作出特别努力,确保有兴趣参加实地视察的候选人灵活轮流参加。

13. 为了避免几样活动同时发生,应尽量在执行局会议之前一个月安排实地视察。

14. 斟酌情况,可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总部一名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陪同视察小组,以便向参与者提供有助于他们了解整个情况的一般性资料,并协助处理视察的组织安排和后勤事务。

D. 选择视察的国家、时间和期限

15. 开发计划署应与人口基金协商,在事先征得有关国家同意之下,选择将要视察的国家和时间,由执行局主席团予以核准。每次视察的日期应通过主席团成员及早通知执行局成员。主席团将及早选择视察小组的成员,使有关小组的成员能彼此建立初步的联系,并决定他们视察的重点。视察小组通常在接受视察的国家停留最多十天,如果视察两个国家,最多两个星期,其中包括编写报告所需的时间。

E. 筹备和通讯

16. 开发计划署总部应至少在四个星期之前向各参与者提供旅行资料(例如签证要求和行程计划)。

17.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总部应共同向各参与者提供随时可从各种来源得到的关于接受视察国家的背景资料(例如社会经济、货币和资源表、简况、统计资料和DP/1993/66号文件中所载的过去实地视察结果的综述等)。还应向小组成员分发本任务规定的副本。

18. 开发计划署应至迟在实地视察开始之前四周向各参与者提供工作日程草案。特派团的接触任务与项目视察工作之间应当取得平衡。如有意见或提出改动,应及时向外地办事处通报;以便修改,并在实地视察小组出发前提交小组成员。这样,如果需要再作修改,也方便些。

19. 当视察小组到达有关国家时,外地办事处应提交更多的材料,其中包括核定国家视察日程、国家方案背景文件、捐助者简介、说明资源分配情况的详细项目清单和一份议题简报。应当尽量不要重新安排日程,要改的话也要同小组成员充分协商。

20. 应当尽量确保小组在工作方案开始之前至少24小时到达有关国家,以便为实地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因为许多文件都是在小组抵达后才收到的,而且有些参与

者直接从本国首都出发,没有参加在总部举行的情况简报会。

F. 报告

21. 为了能同执行局分享视察的结果和经验,参与者应编写简短的非正式报告,而且只应由小组成员编写。该报告应以鼓励执行局进行讨论为目的,以期提高执行局对增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效能和效率方面的贡献。

22. 这些报告的重点不应超过四个主要题目,这些议题应有助于说明更为广泛的方案问题。按照执行局关于报告格式的第94/4号决定,实地视察报告通常不应超过三页,在特殊情况下最多八页。

23. 在视察期间,应为共同编写报告拨出适当时间,并作出组织上的安排。应当尽可能在视察结束之前完成报告的编写工作,以便可以在视察结束之后立即将报告提送执行局常会。

三、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24. 执行局似可:

通过本文件所载的实地视察准则。
